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業務發展及里程碑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四年，當時漳州市薌城僑星鐘錶廠(當時由嚴女士、林先生及嚴女士的母親Yang Minhui女士分別擁有35.90%、32.05%及32.05%)及源豐錶業製品廠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成立漳州宏源，經營石英錶、手錶及相關配件製造業務。漳州宏源的初始資金由其初始股東通過出資提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發展－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漳州宏源」。

我們在發展成為中國國內領先的經濟型指針式石英錶品牌擁有人及領先的指針式石英錶OEM製造商的過程中實現以下主要里程碑。

年份	主要里程碑
一九九四年	漳州宏源由林先生及嚴女士等成立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開始石英鐘、手錶及相關零部件製造業務。
二零零五年	漳州宏源躋身福建省民營企業300強。
二零零六年	福建歐沃斯由(其中包括)林先生成立為一家內資企業，開始手錶的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
二零一零年	我們推出自有品牌Time2U及榮凱。
二零一一年	漳州宏源被評為福建省技術創新工程創新型試點企業。
二零一二年	我們的主要副品牌Color推入市場。 Time2U被評為「福建省著名商標」。 Time2U被評為「漳州市知名商標」。
二零一三年	Time2U指針式石英錶成為「福建省著名產品」。 我們與Rainbow Watch GmbH達成戰略合作協議。 漳州宏源被評為二零一二年福建省質量管理先進企業。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發展

下文載述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節所載重組及本公司股本變動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我們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Visual Wise持有82.95%，由Celestial Award持有6.03%、由瑞祥持有6.01%及由全年豐持有5.01%。

我們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的附屬公司

Speedy Glory

Speedy Glory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50,000股無面值的股份，其中一股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Speedy Glory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時間由你(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時間由你(香港)

時間由你(香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一股股份由Speedy Glory按當時的面值1.00港元認購。時間由你(香港)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漳州宏源的全部股權。

九龍九

九龍九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10,000股股份由林先生按當時的面值每股1.00港元認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林先生向嚴女士、Yan Jia先生(嚴女士的父親)及Yang Minhui女士(嚴女士的母親)各自轉讓2,000股股份，代價分別為2,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Yan Jia先生及Yan Minhui女士各自轉讓2,000股股份予林先生，代價分別為2,000港元。上述轉讓完成時，九龍九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先生持有80%及由嚴女士持有20%。

由於重組，九龍九成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Speedy Glory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份。

於往績記錄期內，九龍九擔任本集團的代理，在香港為及代表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向海外客戶及供應商結算款項。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

漳州宏源

漳州宏源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00,000元。於成立日期，漳州宏源的股權持有情況如下¹：

股東	出資 (人民幣)	概約股權
漳州市薌城僑星鐘錶廠(「僑星廠」) ²	459,000	51%
源豐錶業製品廠有限公司 (「源豐」) ³	441,000	49%

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漳州宏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00,000元增至人民幣4,860,000元。增資完成時，漳州宏源的股權持有情況如下⁴：

股東	出資 (人民幣)	概約股權
僑星廠	3,460,000	71.19%
源豐	1,400,000	28.81%

附註：

- 1 有關注資乃於核准時限後進行。此外，源豐的出資乃以現金作出，違反以外匯、進口設備及交通工具出資的核准方式。
- 2 宏邦電子的前身公司僑星廠是在中國成立的集體所有制企業。於漳州宏源成立日期，僑星廠的股權由嚴女士、林先生及Yang Minhui女士(嚴女士的母親)分別擁有35.90%、32.05%及32.05%。僑星廠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轉制為股份合作制企業，其後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轉制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更名為宏邦電子)。
- 3 源豐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源豐為漳州宏源股東期間一直由Lin Chih Tao先生及Hsu Shu Yuan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
- 4 僑星廠的出資以現金、物業、工具及設備作出，違反僅可以現金出資的核准方式。源豐的出資亦於核准時限後作出。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漳州宏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860,000元增至人民幣10,570,000元。增資完成時，漳州宏源的股權持有情況如下⁵：

股東	出資 (人民幣)	概約股權
僑星廠	5,785,000	54.73%
源豐	4,785,000	45.27%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源豐與九龍九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源豐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785,000元(即源豐所貢獻的註冊資本)轉讓其於漳州宏源的45.27%股權。代價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結清。轉讓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獲中國主管政府部門批准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獲中國主管政府部門登記。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該轉讓事項已正當、合法地完成。轉讓完成時，漳州宏源的股權持有情況如下：

股東	出資 (人民幣)	概約股權
宏邦電子 ⁶	5,785,000	54.73%
九龍九	4,785,000	45.27%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漳州宏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570,000元增至人民幣30,000,000元。增資完成時，漳州宏源的股權持有情況如下：

股東	出資 (人民幣)	概約股權
宏邦電子	5,785,000	19.28%
九龍九	24,215,000	80.72%

儘管按與核准時限及注資模式不同的方式向漳州宏源作出數次出資，但基於(1)漳州宏源的註冊資本現已全數繳足；(2)成立及註冊資本的所有重大變動已獲批准並在相關主管中

附註：

- 源豐(以及後來承擔全部責任繳付未繳出資的九龍九)的出資於核准時限後以現金作出，違反經核准的以外匯、進口設備及交通工具出資的方式。
- 僑星廠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轉為宏邦電子。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宏邦電子由林先生及嚴女士分別擁有69.64%及30.36%。自其轉制為有限責任公司後，宏邦電子並無進行任何業務營運，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暫無業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國部門登記；及(3)漳州市薌城區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即發出確認的主管中國政府部門)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出具確認，確認其不會就該等違規對漳州宏源進行調查或處罰。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漳州宏源被吊銷批准證書及／或營業執照的風險極低。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宏邦電子、九龍九及時間由你(香港)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時間由你(香港)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785,000元及人民幣24,215,000元分別向宏邦電子及九龍九收購漳州宏源的全部股權。因此，漳州宏源的全部股權由時間由你(香港)全資擁有。

漳州宏源主要從事鐘錶設計、生產、組裝及銷售。漳州宏源亦持有福建歐沃斯的80%股權。

福建歐沃斯

福建歐沃斯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成立日期，福建歐沃斯的股權持有情況如下：

股東	出資 (人民幣)	概約股權
Yan Jia先生	5,100,000	51%
林先生	4,900,000	49%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福建歐沃斯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3,800,000元，並進一步增至人民幣20,000,000元。Yan Jia先生及林先生各自的股權百分比維持不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二日，Yan Jia先生與林先生訂立一份協議，據此，Yan先生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0,200,000元(即Yan先生出資的註冊資本)轉讓其於福建歐沃斯的51%股權。代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結清。轉讓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獲主管中國部門登記。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該轉讓事項已正當、合法地完成。轉讓完成時，福建歐沃斯的全部股權由林先生持有。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林先生與漳州宏源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林先生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將福建歐沃斯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漳州宏源。轉讓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獲主管中國政府部門登記。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漳龍紅橋作出的投資

背景

漳龍紅橋是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創業投資有限合夥企業。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其資本由福建省人民政府轄下的國有投資實體及多名中國私人投資者出資。漳龍紅橋主要從事對各類中小企業進行投資（著重節能環保領域），並為彼等提供增值管理服務。我們認為，引進漳龍紅橋將能配合我們的業務發展，透過彼等對企業的支持提升我們的企業管治及擴大我們的資本基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漳龍紅橋與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關係密切的聯繫人過往或目前概無任何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族、信託、業務、僱傭關係）或任何協議、安排或協定，且屬獨立第三方。

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漳龍紅橋、漳州宏源與福建歐沃斯訂立一份增資協議（「增資協議」），據此，漳龍宏源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結清）認購福建歐沃斯20%股權（與人民幣5,000,000元的註冊資本對應）。代價乃由漳州宏源基於參考福建歐沃斯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純利率對其進行的估值釐定。因此，福建歐沃斯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5,000,000元，餘下人民幣15,000,000元將視作其資本公積金。認購事項及註冊資本增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獲主管中國政府部門登記。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漳龍紅橋作出的認購事項已正當、合法地完成。增資完成時，福建歐沃斯的股權持有情況如下：

股東	出資 (人民幣)	概約股權
漳州宏源	20,000,000	80%
漳龍紅橋	5,000,000	2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根據增資協議，漳龍紅橋獲授以下特別權利：

- **董事提名權**：福建歐沃斯董事會應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董事由漳龍紅橋提名。
- **就若干公司行動徵得董事會批准**：福建歐沃斯的若干公司行動須經出席福建歐沃斯董事會的三分之二董事（倘涉及福建歐沃斯的組織及資本架構）或大多數董事（倘涉及福建歐沃斯的業務、經營、財務及管理）批准，且建議決議案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前知會漳龍紅橋提名的董事。
- **知情權**：漳龍紅橋有權獲得福建歐沃斯的半年度及年度管理賬目及財務報表的副本以及要求提供的其他業務資料。
- **不出售承諾**：未經漳龍紅橋事先同意，漳州宏源不得出售或轉讓其於福建歐沃斯的股權。
- **優先取捨權及跟賣權**：如漳州宏源有意出售其於福建歐沃斯的股權，漳州宏源應按與給予第三方買家者相同的價格及相同的條款及條件，首先向漳龍紅橋提出出售要約。漳龍紅橋亦有權根據其於福建歐沃斯的股權百分比按給予第三方買家的相同條款及條件參與出售。
- **無更優惠條款**：未經漳龍紅橋事先同意，不得按較給予漳龍紅橋的條款更優惠的條款設立其他股權供認購。
- **反攤薄權利**：漳龍紅橋有權於任何新股權發行中按與給予其他人士者相同的價格及相同的條款及條件認購福建歐沃斯的的其他股權，以維持其於福建歐沃斯的股權百分比。

增資協議的條款乃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我們的董事認為，增資協議下的投資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福建歐沃斯的註冊資本已按照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全部繳足。

福建歐沃斯主要從事鐘錶設計、生產、組裝及銷售。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聯營公司

觸動時刻

觸動時刻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一股股份由獨立第三方金栢利秘書服務有限公司按1.00港元的面值認購，隨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按面值轉讓予Speedy Glory。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觸動時刻按面值向Speedy Glory及New Prestige⁷分別配發及發行69股及3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因此，觸動時刻變成由Speedy Glory及New Prestige分別擁有70%及30%。觸動時刻當時擬作為一家合營公司，探索與海外合作夥伴就手錶設計及分銷進行潛在合作。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觸動時刻亦在中國成立一家附屬公司，即觸動時刻(廈門)品牌營運有限公司(「觸動時刻(廈門)」)，以進行於中國可能開展的業務營運。

此後，我們的管理層決定將本集團資源集中發展現有業務及減少於觸動時刻的持股百分比。因此，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觸動時刻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以下繳足股款股份：

- (i) 向Speedy Glory配發及發行230股股份，代價為4,266,666港元，須透過抵銷觸動時刻欠付Speedy Glory的等額款項而支付；
- (ii) 向New Prestige配發及發行170股股份，代價為3,333,330港元，須透過抵銷觸動時刻欠付New Prestige的等額款項而支付；及
- (iii) 向New Prestige配發及發行500股股份，代價為7,400,004港元，須以現金支付。

因此，Speedy Glory所持觸動時刻的股權下降至30%，New Prestige所持股權增加至70%，而觸動時刻不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觸動時刻(廈門)已終止進行任何業務營運，正在辦理註銷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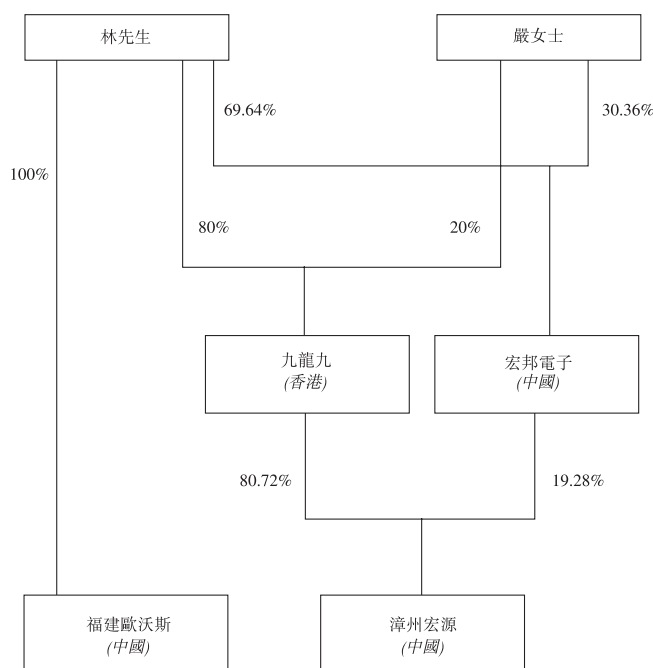
附註：

7 New Prestige由Leong Kam Cheong先生全資擁有。Leong先生亦為瑞祥的唯一股東，瑞祥於本公司的投資於本節「[編纂]前投資－瑞祥及全年豐」一段有更詳盡載述。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為理順本集團架構以籌備上市，本集團於上市前曾進行重組。下文所載為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1) 註冊成立Speedy Glory

Speedy Glory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作為本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的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Speedy Glory的一股股份由Visual Wise以1.00美元的認購價認購。

(2) 註冊成立本公司及收購Speedy Glory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一股股份由獨立第三方NovaSag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按面值認購。該股股份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Visual Wise。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向Visual Wise收購Speedy Glory的一股已發行股份，作為代價及交換，本公司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式向Visual Wise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上述步驟完成時，本公司成為Speedy Glory的唯一股東。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3) 註冊成立時間由你(香港)

時間由你(香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同日，時間由你(香港)的一股股份由Speedy Glory按1.00港元的面值認購。

(4) 時間由你(香港)收購漳州宏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九龍九及宏邦電子與時間由你(香港)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根據協議，九龍九及宏邦電子(分別持有漳州宏源80.72%及19.28%股權)分別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4,215,000元及人民幣5,785,000元(即各自轉讓的註冊資本)將其各自於漳州宏源的權益轉讓予時間由你(香港)。代價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結清。轉讓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獲主管中國政府部門批准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獲主管中國政府部門登記。宏邦電子、九龍九及時間由你(香港)隨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宏邦電子及九龍九同意接納等值港元以結清時間由你(香港)的代價。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時間由你(香港)收購漳州宏源的事項已正當、合法地完成。

(5) 漳州宏源收購福建歐沃斯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林先生及漳州宏源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林先生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即福建歐沃斯的全部註冊資本)將福建歐沃斯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漳州宏源。代價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結清。轉讓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在中國獲主管中國政府部門登記。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漳州宏源收購福建歐沃斯的事項已正當、合法地完成。

(6) Speedy Glory收購九龍九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林先生、嚴女士及Speedy Glory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Speedy Glory以象徵式代價2港元向林先生及嚴女士收購九龍九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收購九龍九的事項已於同日完成。

[編纂]前投資

瑞祥及全年豐

背景

瑞祥是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Leong Kam Cheong先生全資擁有。Leong先生為香港的一名私人投資者。其亦為觸動時刻(我們的聯營公司)的董事及(作為New Prestige的唯一股東)於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的70%擁有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全年豐是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Wong Kin Tak先生全資擁有。Wong先生為香港的一名私人投資者，現為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19年經驗。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瑞祥及全年豐投資本公司的原因為看好我們的發展前景及增長潛力。

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瑞祥及全年豐與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關係密切的聯繫人過往或目前概無任何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族、信託、業務、僱傭關係)或任何協議、安排或協定，且屬獨立第三方。

投資

為籌備瑞祥及全年豐的[編纂]前投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9,998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Visual Wise，其後Visual Wise擁有1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Visual Wise與(i)瑞祥及Leong Kam Cheong先生；及(ii)全年豐及Wong Kin Tak先生分別訂立兩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Visual Wise分別以現金代價21.0百萬港元及18.0百萬港元將640股股份及533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6.40%及5.33%)轉讓予瑞祥及全年豐。⁸轉讓完成時，Visual Wise於本公司的股權降至約88.27%。

[編纂]前投資的代價乃由訂約方基於對本集團估值經公平磋商釐定，已由瑞祥及全年豐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悉數支付予Visual Wise。瑞祥及全年豐並無根據各買賣協議或與其投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協議獲授任何特別權利。

附註：

- 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Visual Wise亦與Nicest Sense Limited(「Nicest Sens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Chen Hui-hua女士(台灣的一名私人投資者，為Nicest Sense的唯一股東)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Visual Wise以代價41,800,000港元將1,267股股份轉讓予Nicest Sense。由於Nicest Sense及Chen女士未能支付代價，Visual Wise、Nicest Sense及Chen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訂立一份和解契據，據此Visual Wise接受Nicest Sense再轉讓1,267股股份作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的買賣協議下所有責任的完全及最終和解。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瑞祥及全年豐將分別持有本公司[編纂]%及[編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根據買賣協議，瑞祥及全年豐持有的股份於上市後不受任何禁售安排限制。根據上市規則，瑞祥及全年豐並非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核心關連人士，故瑞祥及全年豐所持有的股份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將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Celestial Award

背景

Celestial Award是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Celestial Award為一家完全由中信逸百年資本有限公司(「**中信逸百年**」)控制的投資公司。中信逸百年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金融平台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直接投資、資產管理、基金管理及其他相關業務。中信逸百年由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其40%由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擁有46.75%。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信逸百年餘下股權由多名屬獨立第三方的私人投資者擁有。

我們相信，引入Celestial Award可擴大我們的資本及股東基礎及增強準投資者的信心。

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elestial Award與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關係密切的聯繫人過往或目前概無任何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族、信託、業務、僱傭關係)或任何協議、安排或協定，且屬獨立第三方。

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Celestial Award、Visual Wise及林先生訂立一份投資協議(「**投資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20.0百萬港元認購5,810股股份，相當於投資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81%。代價乃參照Celestial Award對本集團的估值釐定，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悉數結清。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為籌備Celestial Award作出[編纂]前投資，本公司分別按面值向Visual Wise、瑞祥及全年豐配發及發行71,110股股份、5,156股股份及4,294股股份。同日，根據投資協議，本公司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式向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Celestial Award配發及發行5,810股股份。上述配發完成時，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Visual Wise擁有82.95%、由Celestial Award擁有6.03%、由瑞祥擁有6.01%及由全年豐擁有5.01%。⁹

根據投資協議及由(i)瑞祥及Leong Kam Cheong先生；及(ii)全年豐及Wong Kin Tak先生各自另行作出的承諾，Celestial Award獲授以下特別權利：

- **溢利保證：**倘(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實際經審核綜合／合併純利¹⁰少於為數人民幣85,000,000元的保證溢利；或(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實際經審核綜合／合併純利¹⁰少於為數人民幣110,000,000元的保證溢利，Celestial Award有權獲得Visual Wise及／或林先生作出賠償。特定財政年度的賠償金額應按下列公式釐定：

$$\begin{array}{l} \text{二零一三年} \\ \text{賠償金額} \end{array} = \left(\begin{array}{l} \text{截至二零一三年} \\ \text{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text{財政年度保證溢利}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截至二零一三年} \\ \text{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text{財政年度實際} \\ \text{經審核純利} \end{array} \right) \times \begin{array}{l} \text{於二零一四年五月} \\ \text{十九日 Celestial Award} \\ \text{於本公司的} \\ \text{持股百分比} \end{array}$$
$$\begin{array}{l} \text{二零一四年} \\ \text{賠償金額} \end{array} = \left(\begin{array}{l} \text{截至二零一四年} \\ \text{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text{財政年度保證溢利}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截至二零一四年} \\ \text{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text{財政年度實際} \\ \text{經審核純利} \end{array} \right) \times \begin{array}{l} \text{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 \text{三十一日 Celestial Award} \\ \text{於本公司的} \\ \text{持股百分比} \end{array}$$

賠償金額應由Visual Wise及／或林先生於本集團經審核綜合／合併財務報表刊發後30日內以現金付予Celestial Award。

附註：

- 9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Ace Joy Global Limited（「Ace Joy」）（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Ng Fai Ching先生（香港的一名私人投資者，為Ace Joy的唯一股東）亦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12,576,560港元認購3,630股股份，佔認購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63%。Ace Joy隨後表示其無法向Celestial Award作出授予Celestial Award若干投資者權利的若干承諾。因此，Ace Joy並無支付代價，亦無股份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予Ace Joy。認購協議隨後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由所有相關方簽署的終止書終止。
- 10 投資協議內界定的實際經審核綜合／合併純利應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並作出調整以剔除上市開支及併購收益／虧損，如錄得虧損淨額，則視為零。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有關溢利保證完全為Celestial Award、Visual Wise及林先生之間的私人安排，不構成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1.16至11.19條作出的溢利預測，有關金額不應以任何方式被視為有關財政年度預測溢利的指標。

基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實際經審核合併純利(除稅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後並作出調整以剔除上市開支及併購收益／虧損)超過為數人民幣85,000,000元的保證溢利。因此，並無根據投資協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純利向Celestial Award支付賠償。

- 資產淨值保證：倘(i)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經審核綜合／合併資產淨值少於本集團於同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¹¹的95%；或(ii)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經審核綜合／合併資產淨值少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¹¹的95%，Celestial Award有權獲得Visual Wise及／或林先生作出賠償。

賠償金額等於於有關日期實際經審核綜合／合併資產淨值與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應由Visual Wise及／或林先生於本集團經審核綜合／合併財務報表刊發後30日內以現金付予Celestial Award。

基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毋須根據投資協議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向Celestial Award支付賠償。

- 合資格[編纂]賠償：如緊隨上市後Celestial Award所持股份的價值¹²低於按下列方式計算的保證回報，Celestial Award有權獲得Visual Wise及／或林先生作出賠償：

$$\text{保證回報} = 20,000,000 \text{ 港元} \times \left(1 - \frac{\text{Celestial Award 於上市前出售的股份數目 (不包括[編纂])}}{5,810} \times 164\% - \text{Celestial Award 於上市前就股份收取的股息} + \text{上市前股份應計但未派付的股息}\right)$$

附註：

- 11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以投資協議簽署前提供予Celestial Award的未經審核賬目為基準。
- 12 Celestial Award於上市時所持股份的價值應按Celestial Award於緊接[編纂]完成前所持股份總數(不包括[編纂])乘以上市的[編纂]計算。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賠償金額應由Visual Wise及／或林先生於上市日期起30日內以現金付予Celestial Award。

- 在[編纂]中出售股份的優先權：Celestial Award已獲授先於任何其他股東在[編纂]中出售價值等於20百萬港元的股份的權利。因此，Visual Wise與Celestial Award實際出售的股份數目將視乎[編纂]而存在差別。
- 知情權：Celestial Award有權按季度、半年及年度基準獲得本集團管理賬目及財務報表的副本以及要求提供的其他業務資料。
- 就若干公司行動徵得事先同意：本公司進行涉及本集團業務、經營、財務、管理、組織及資本架構的若干公司行動前須徵得Celestial Award事先書面同意（與資本化發行、[編纂]及上市有關的若干行動除外）。
- 無更優惠條款：受董事會於履行職責時的受信責任規限，未經Celestial Award事先書面同意，不得按較給予Celestial Award的條款更優惠的條款向任何人士配發或發行股份。
- 不抵押保證：未經Celestial Award事先書面同意，(i)Visual Wise及林先生；(ii)瑞祥及Leong先生；及(iii)全年豐及Wong先生不得就任何股份創設任何產權負擔、向任何人士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或向任何人士授出股份的期權。
- 不出售承諾：未經Celestial Award事先書面同意，在Celestial Award身為股東期間，Visual Wise、林先生及嚴女士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置或轉讓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所持股權的5%以上。
- 反攤薄權利：受董事會於履行職責時的受信責任規限，未經Celestial Award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不得發行新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編纂]發行的股份除外）。

倘按低於Celestial Award所付每股股份代價的價格發行新股份（「合資格發行」），Celestial Award應獲授權利收取按下列公式計算數目的新股份（「反攤薄股份」）：

$$\text{反攤薄股份數目} = \frac{20,000,000 \text{ 港元}}{\text{合資格發行項下每股股份的價格}} - \text{Celestial Award持有的股份數目 (就任何資本重組按比例作出調整)}$$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反攤薄股份應以本公司可用儲備自動資本化的方式繳足(除非此舉屬不可能或不合法)、以現金按面值認購(但若Celestial Award於[編纂]中行使反攤薄權利，反攤薄股份應按[編纂]以現金認購)。

- **優先取捨權及跟賣權：**Celestial Award獲其他股東授予優先取捨權，據此其他股東應按與給予第三方買家者相同的價格及相同的條款及條件，首先向Celestial Award要約出售其股份。如Celestial Award不行使優先取捨權，Celestial Award仍有權按與給予第三方買家者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參與出售，但跟賣的轉讓價不得低於Celestial Award所支付的每股股份的代價。
- **認沽期權：**本公司、Visual Wise及林先生已授予Celestial Award一項期權(「認沽期權」)，據此，如上市未於認沽期權獲行使前進行，Celestial Award可要求彼等在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限下，於投資協議完成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起15個月後的三個月內按以下述方式計算的價格(「認沽期權價格」)全數(而非部分)購買Celestial Award當時持有的所有股份(「認沽期權股份」)：

$$\text{認沽期權價格} = \text{認沽期權股份數目} \times (1 + 12\% \times \frac{\text{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至根據認沽期權完成購買日期的天數}}{365})$$

- **強賣權：**倘本公司、Visual Wise及／或林先生未在認沽期權獲行使後三個月內購買認沽期權股份，則Celestial Award有權向按公平條款以不低於認沽期權價格的代價要約購買所有認沽期權股份的第三方買家出售所有認沽期權股份，並同時要求其他當時股東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向該買家出售及轉讓名下所有股份，而Celestial Award可優先從出售所得款項中收取每年12%的回報。

「在[編纂]中出售股份的優先權」、「知情權」、「就若干公司行動徵得事先同意」、「無更優惠條款」、「不抵押保證」、「不出售承諾」、「反攤薄權利」、「優先取捨權及跟賣權」、「認沽期權」及「強賣權」各段所載的特別權利將於[編纂]時終止，「溢利保證」及「合資格[編纂]賠償」各段所載的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後繼續生效。

投資協議的條款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我們的董事認為，投資協議下交易是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倘[編纂]為[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編纂]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Celestial Award將持有本公司[編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根據投資協議，Celestial Award持有的股份於上市後不受任何禁售安排限制。根據上市規則，Celestial Award並非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核心關連人士，故Celestial Award持有的股份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將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概要

下表概列瑞祥、全年豐及Celestial Award的[編纂]前投資：

	瑞祥 ¹	全年豐 ²	Celestial Award ³
[編纂]前投資日期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五日
代價金額	21.0百萬港元	18.0百萬港元	20.0百萬港元
代價支付日期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六日
根據[編纂]前投資 支付的每股股份成本 ⁴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較[編纂] ⁵ 折讓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前投資所得 款項用途	由Visual Wise 保留	由Visual Wise 保留	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及上市開支 ⁶
[編纂]前投資的 戰略利益	擴大股東基礎	擴大股東基礎	擴大我們 的資本及股東 基礎
[編纂]後持股	[編纂]% ⁷	[編纂]% ⁷	[編纂]%至[編纂]% ⁸

附註：

- (1) 瑞祥由Leong Kam Cheong先生全資擁有。
- (2) 全年豐由Wong Kin Tak先生全資擁有。
- (3) Celestial Award由中信逸百年資本有限公司控制及管理。
- (4) 此乃按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瑞祥、全年豐及Celestial Award將分別持有[編纂]股、[編纂]股及[編纂]股股份(包括根據[編纂]的任何[編纂]) (但不計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計算得出。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5) 此乃基於[編纂][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得出。
- (6) 從Celestial Award的[編纂]前投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被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7) 此乃按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瑞祥及全年豐將分別持有的[編纂]股股份及[編纂]股股份(但不計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得出。
- (8) 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i)倘[編纂]為[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下限)，Celestial Award將持有[編纂]股股份；及(ii)倘[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上限)，Celestial Award將持有[編纂]股股份，據此[編纂](但不計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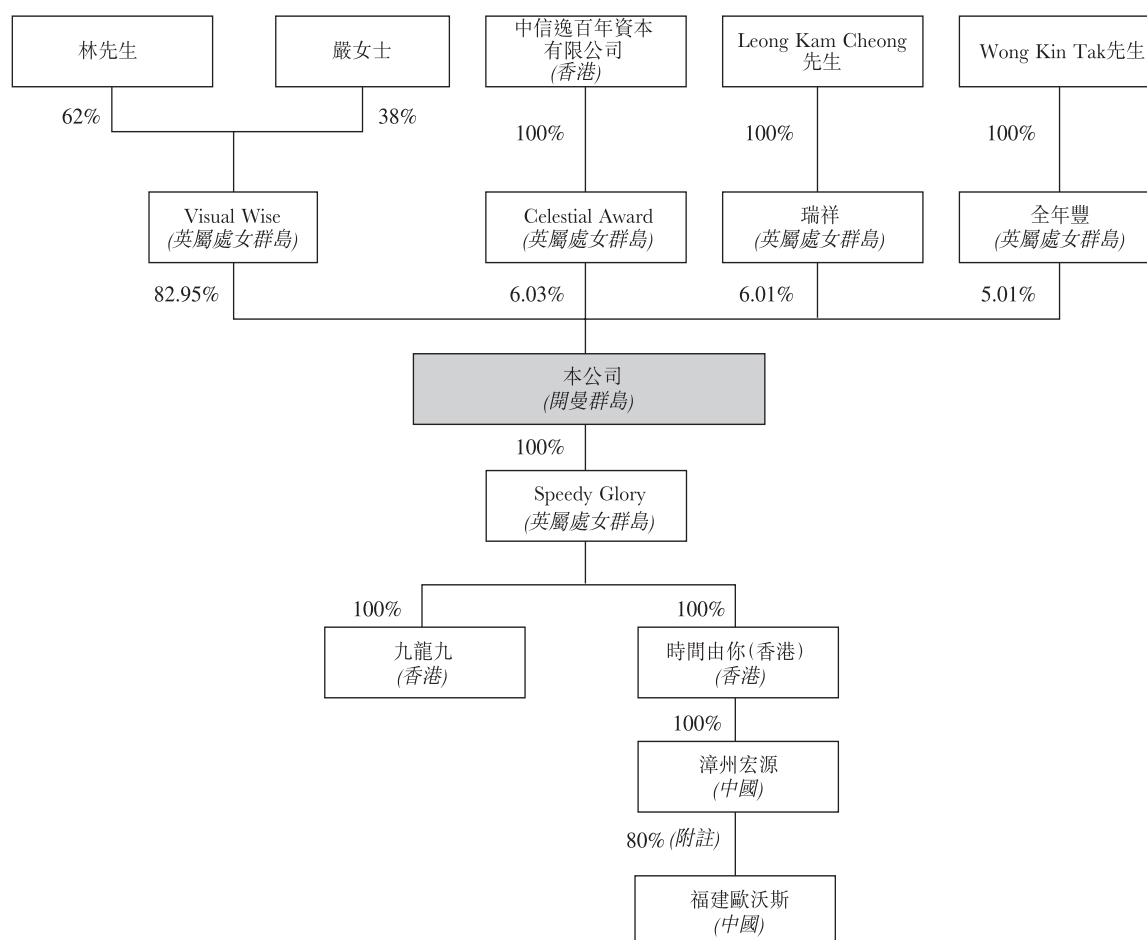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瑞祥、全年豐及Celestial Award作出的[編纂]前投資符合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三日頒佈的「有關[編纂]前投資的指引」，原因是[編纂]前投資的代價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結清，該日早於就上市向聯交所上市組首次呈交上市申請日期超過28個足日。

下圖載列重組及[編纂]前投資完成時我們的股權架構：



附註：福建歐沃斯由漳州宏源及漳龍紅橋分別擁有80%及2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併購規定

有關《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法規－重組及上市所需的監管批准－併購規定」。

75號文及37號文

有關《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及《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法規－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法規－外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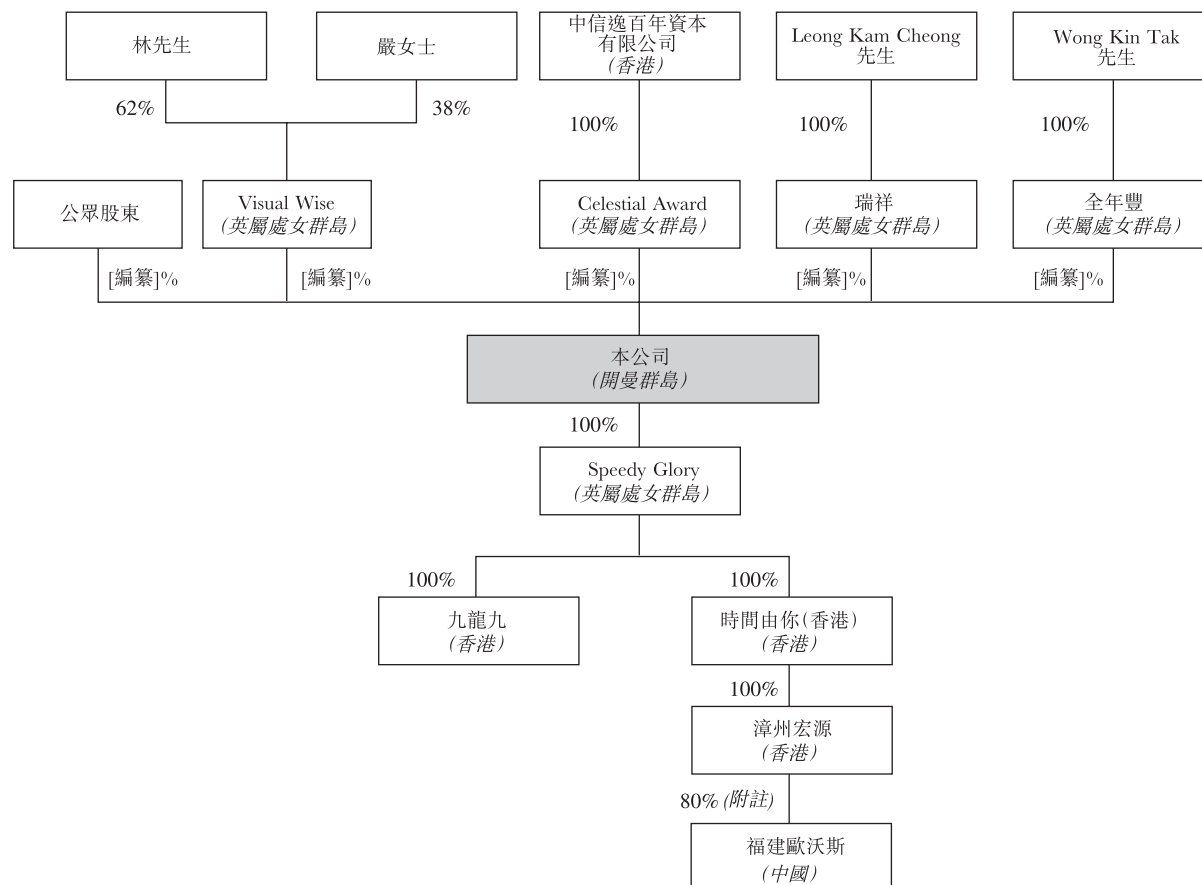
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及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設立1,462,000,000股新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5,000,000港元。本公司亦將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款項資本化後發行[編纂]股股份。有關股東書面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3.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福建歐沃斯由漳州宏源及漳龍紅橋分別擁有80%及20%。